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社字〔2019〕5号

关于做好湖南省 2019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 2019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相关事项通知》(教试中心函〔2018〕231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 2018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通〔2018〕428 号)要求，现将我省 2019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务管理信息系统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报名审核、考场编排等工作均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s://ntcekw.neea.edu.cn>[教育网]、<https://ntcekw.neea.cn>[电信]) 完成。请各市州负责报名的工作人员熟悉报名政策(见附件 1)，准确做好报名咨询指导工作。

二、工作安排

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生报名日期为9月3日至6日17时；市州教育考试院网上审核日期为9月3日至8日17时；考生网上缴费截止日期为9月10日24时；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间为10月28日至11月2日。具体安排如下：

（1）9月3日前，各市州教育考试院申请考区管理用户及考区审核用户。其中，原有用户通过QQ工作群（湖南 NTCE: 223735133）报我院申请开通；新增或变更用户必须填写《中小学教师资格考务管理系统用户申请表》（见附件2），并报我院审批。

（2）9月3日前，各市州教育考试院上报《湖南省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点申请表》（见附件3）。考点原则上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确有需要时，各市州可依据实际情况在辖区内高等院校和距离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较近的县（市区）设置考点，考点必须设在验收合格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所有考点须由市州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并报我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考场编排等工作。

（3）9月3日至8日为市州教育考试院网上审核日期。各市州要把握好审核工作进度，必须在考生报名48小时之内完成审核工作。

（4）9月20日前，各市州教育考试院须按照要求完成考场编排工作，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试卷申报表》（见附件4）上报我院。

三、考试成绩查询及复核

考生笔试成绩将于12月10日公布，考生可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查询笔试成绩。如有异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市州教育考试院以纸质形式提出复核申请。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于12月24日将《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见附件5)上报至邮箱815491800@qq.com，同时上报纸质稿(加盖公章)。我院在接到教育部考试中心复核结果后，将结果发至各市州，由市州通知考生。

- 附件：1. 湖南省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公告
2.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用户申请表
3. 湖南省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点申请表
4.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试卷申报表
5.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列表



附件 1

湖南省 2019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考试（笔试）公告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 2019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8〕231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 2018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通〔2018〕428 号）要求，现将我省 2019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须知

（一）考生须符合我省报考条件要求，须本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严禁委托他人或机构代替本人报名。

（二）提交报考信息前，考生务必确认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学历、照片等信息准确无误，考生在市州教育考试院尚未进行确认前，可对本人的报名信息进行修改，一旦通过确认，所有信息不得更改。

（三）考生须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违反上述要求，出现笔试报名信息错误、照片不符合要求或缺失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或教师资格无法认定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考试安排

（一）网上报名时间：9 月 3 日至 6 日 17 时

（二）网上审核时间：9 月 3 日至 8 日 17 时

(三) 网上缴费截止时间: 9月10日24时

(四) 全国统一考试时间为11月2日, 各类别考试科目与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类别	11月2日(星期六)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5:00	下午 16:00-18:00
幼儿园	综合素质(幼儿园)	保教知识与能力	
小学	综合素质(小学)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初级中学	综合素质(中学)	教育知识与能力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中职文化课			
中职专业课			
中职实习指导			

1.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一为综合素质(幼儿园), 科目二为保教知识与能力。
2. 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一为综合素质(小学), 科目二为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3.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一为综合素质(中学), 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 科目三为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品德、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等15个学科。
4.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一为综合素质(中学), 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 科目三为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

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品德、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 14 个学科。

5.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的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

6.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综合素质”和“教育知识与能力”两科考试。“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考试纳入面试环节进行考查。

7. 笔试报考小学类别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201A、202A）的考生，笔试合格后，面试仅限于报考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笔试报考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301A、302A）的考生，笔试合格后，面试仅限于报考初中、高中、中职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考生已获得科目 201、202、301、302 合格成绩，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可相应替代科目 201A、202A、301A、302A 合格成绩；考生已获得科目 201A、202A、301A、302A 合格，不可替代科目 201、202、301、302 合格成绩。

8. 在小学类别新增的“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小学全科”，在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新增的“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学科。上述新增科目，笔试不考，仅在面试中考核，通过该类别“科目一”和“科目二”的考生，面试报名时可以直接报考。

三、报考条件

(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

试: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 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4.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 幼儿园教师资格, 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小学教师资格, 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初中教师资格, 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二) 考生应在户籍、学籍或居住证申领地所在市州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及其毕业前一年级学生, 以及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三) 2015年12月31日前已入学(指学籍注册时间)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含全日制教育硕士), 可以持毕业证书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但是, 所申请的任教学

科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需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有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及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学(指学籍注册时间)的师范教育类专业学生(含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均需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四) 港澳台居民报名条件

1. 在我省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2. 港澳台居民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港澳台居民可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4. 港澳台居民申请教师资格需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5. 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我省居住所在地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我省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6.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其他条件、程序和提交材料与我省申请人相同。在我省就读师范专业的港澳台居民执行我省相应师范生政策。

(五)被撤销教师资格的,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下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报名流程

考生本人从报名网站(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http://ntce.neea.edu.cn>)首页“报名流程”入口点击进入报名系统页面→注册取得登录密码(帐号为本人身份证号)→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笔试报名→选择考区(市、州)→选择类别→选择科目→完成网上填报报名信息→等待网上审核→审核通过考生再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在线支付考试费(完成笔试报名确认)→安全退出。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

第二步,注册。(每次)笔试报名前,考生须(重新)注册取得网报系统登录密码(帐号为本人身份证号)。注册时,要求考生填写姓名、选择证件类型、填写证件号码等信息。

第三步,完成注册后,考生按照流程先仔细阅读并确认后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电子版),承诺遵守考试纪律,违反考试纪律时,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接受教育考试机构的处理

第四步,阅读报考须知。考生必须认真阅读报考条件和资格,符合条件方可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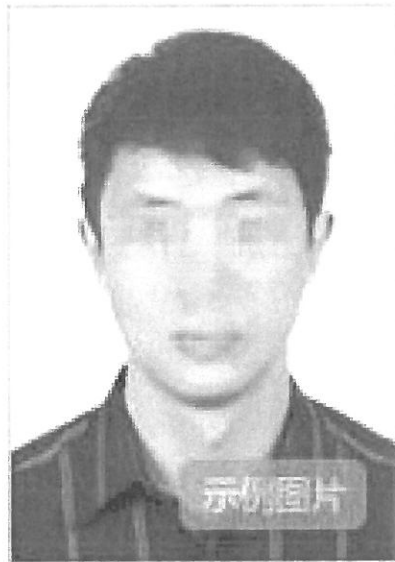
第五步，填写个人信息。考生需自行核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个人基本信息正确性。考生应仔细检查填报的个人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第六步，上传电子照片。照片要求如下：

(1) 本人近 6 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白底证件照，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

(2) 照片格式及大小：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

(3) 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和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严格按照要求上传。



(4) 如照片过大，可使用 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图画，Photoshop，ACDsee 等工具，将照片进行剪裁压缩。

第七步，填报。考生必须认真阅读报名所需条件及相关规定后方可进行填报。考生本人须如实填写户籍所在地、居住证申领地、学校名称、是否在校生、是否师范专业、在校生学籍学号、最高学历及证书编号等信息，并按户籍、学籍（在校生）所在地或居住证申领地选择考区。考点原则上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考区因组考需要将考点设置在高等院校和距离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较近的县市区的，考区将对辖区内所有考点进行随机编排。请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重点关注考点位置，合理安排行程，正常参考。

重要提醒：在提交审核前，考生务必再次确认报名信息是否真实准确，照片是否符合要求，报考科目是否选择完整等（如选择报考科目时少选或漏选，经审核通过后，将不能新增其他科目或修改所报科目）。网上审核通过后报名信息不予更改，考生应对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照片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果考生在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前提下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通过笔试考试，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八步，审核。笔试报名不设现场资格审核环节，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等待市州教育考试院在 48 小时之内网上审核通过（只审核考生所填姓名、身份证号等文字信息及上传照片的规范性，考生报名条件将由面试机构负责审核）。请考生在审核日期内随时登录网报系统查验审核状态。审核未通过的考生请在审核时段内修改个人信息后再次提交，超过审核期限仍未提交修改信息的，将不再被审核通过。如未通过审核且原因不明，可咨询所选考区所在的市州教育考试院。

第九步，缴费。网上审核通过后，在网上缴费确认截止日期前，考生可再次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审核结果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在线支付考试费。缴费后考生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查询报名是否成功。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网上支付考试费。审核通过，逾期未在网上缴纳考试费的考生，报名系统将视其为放弃报考，并自动注销该生当次报考信息。缴费成功后考生报名成功。

五、准考证打印、考试成绩查询及复核

(一) 考生可于考前一周(即2019年10月28日至11月2日)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确有困难无法打印者,可到所属考区市州教育考试院申请免费打印准考证。

(二) 考生可于12月10日起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本次考试成绩。如有异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所报考的市州教育考试院以纸质形式提出复核申请。市州教育考试院在接到教育部考试中心复核结果后通知考生。

六、考试收费

根据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规定,笔试收费标准按每人每科70元。报考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一旦报名成功并完成缴费,概不退费。

七、违规处理

对于考试过程中考生的违规行为,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认定和处理。

八、注意事项

(一) 所有考生笔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个人照片,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已获得的成绩。

(二) 如考生忘记网报登录密码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示操作,报名系统将把新的密码通过短信发送到考生报名时所填手机号码。考生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切勿更换手机号码。

(三) 教育部确定笔试合格线。笔试单科合格成绩两年有效。考生笔试各科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方有资格参加面试报名。笔试没有书面合格证明,笔试和面试均合格者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为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是申请人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

(四)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全国有效的通知》(教资字〔2012〕24号)精神,已在外省参加过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取得单科合格以上成绩的考生,在满足我省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在我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其合格科目在有效期内可免于考试。

(五)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不指定教材,有关《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等相关信息请考生自行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查询、下载。

(六)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各考区(市州教育考试院)联系地址和电话如下表:

考区名称	笔试政策咨询部门	地址	咨询电话
长沙市	长沙市教育考试院 社考科	长沙市岳麓区 茶子山中路320号	0731-88626508 0731-88626509 0731-84899717 0731-84899752 0731-84899743
株洲市	株洲市教育考试院 社考科	株洲市天元区 珠江南路537号	0731-22663700 0731-22663793
湘潭市	湘潭市教育考试院 自考科	湘潭市岳塘区 双拥路168号	0731-55588810 0731-55588817

考区名称	笔试政策咨询部门	地址	咨询电话
衡阳市	衡阳市教育考试院 社考科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 白云路 17 号	0734-8969015 (资格认定咨询) 0734-8811367 (笔试) 0734-8811460 (笔试)
邵阳市	邵阳市教育考试院	邵阳市宝庆中路 505 号	0739-5603958 (笔试) 0739-5603947 (面试)
岳阳市	岳阳市教育考试院	岳阳市岳阳大道东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0730-8805533 0730-8805908
常德市	常德市教育考试院	常德市武陵大道 凯悦大酒店四楼 406 室	0736-7721620 (资格认定咨询) 0736-7712908 (笔试组考)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教育考试院	张家界市永定区 子午路 198 号	0744-8222113 0744-8223425
益阳市	益阳市教育考试院 招考办	益阳市赫山区 桃花仑西路 685 号	0737-4224310 (笔试) 0737-4231504 (面试)
娄底市	娄底市教育考试院	娄底市娄星区 乐坪大道 477 号	0738-8312701 (面试) 0738-8313331 (笔试)
郴州市	郴州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郴州市苏仙南路 3 号 市教育局	0735-2883656 (报考资格、面试、认定) 0735-2850789 (报考资格、面试、认定) 0735-2850286 (笔试组考)
永州市	永州市教育考试院	永州市冷水滩区 银象路 159 号	0746-8211998 (笔试) 0746-8211005 (面试)
怀化市	怀化市教育考试院	怀化市迎丰路 育才巷 12 号	0745-2722461 (笔试) 0745-2713609 (笔试) 0745-2713786 (面试)
湘西自治州	湘西自治州教育考试院 学考科	吉首市团结西路 17 号	0743-8221935 0743-8711235

附件 2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用户申请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处(科)室			职 务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办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考区用户(管理)		考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考区用户(审核)		考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考点用户		考点名称		
	考点地址:				
填表人签名:					
日期: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单位公章)					

注: 9月3日前, 申请表在填写完毕盖单位公章后, 传真至湖南省教育考试院(Fax: 0731-88090252)。

附件 3

湖南省 2019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点申请表

考区名称 (市州)	考点名称 (学校)	考点详细地址	考点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容纳考生 人数	本次是否 启用考点

考区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 9 月 3 日前, 申报表在填写完毕盖单位公章后, 传真至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Fax: 0731-88090252)。

附件 4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试卷申报表（_____考区）

序号	科目	代码	试卷、答题卡数量(30份/袋)	
			正常	备用
1	综合素质（幼儿园）	101		
2	保教知识与能力	102		
3	综合素质（小学）	201		
4	综合素质（小学）（音体美专业）	201A		
5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202		
6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202A		
7	综合素质（中学）	301		
8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301A		
9	教育知识与能力	302		
10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302A		
11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3		
12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4		
13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5		
14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6		
15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7		
16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8		
17	思想品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9		
18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0		
19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1		
20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2		
21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3		
22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4		
23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5		
24	历史与社会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6		
25	科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7		
26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3		
27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4		

序号	科目	代码	试卷、答题卡数量(30份/袋)	
			正常	备用
28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5		
29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6		
30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7		
31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8		
32	思想政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9		
33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0		
34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1		
35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2		
36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3		
37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4		
38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5		
39	通用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8		
总计				

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试卷(试题光盘)申报辅助功能,各市州实际申报数量以各市州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2. 9月20日前,申报表在填写完毕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湖南省教育考试院(Fax: 0731-88090252)。

附件 5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需复核科目 (含科目代码)	网上查询 到的成绩	联系电话	邮箱

附件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列表

序号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备注
(一)	幼儿园		
1	综合素质（幼儿园）	101	
2	保教知识与能力	102	
(二)	小学		
1	综合素质（小学）	201	
2	综合素质（小学）（音体美专业）	201A	
3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202	
4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202A	
(三)	初中		
1	综合素质（中学）	301	初中、高中相同
2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301A	初中、高中相同
3	教育知识与能力	302	初中、高中相同
4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302A	初中、高中相同
5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3	
6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4	
7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5	
8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6	
9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7	
10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8	
11	思想品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9	
12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0	
13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1	
14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2	
15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3	
16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4	
17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5	

序号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备注
18	历史与社会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6	
19	科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7	
(四)	高中		
1	综合素质（中学）	301	初中、高中相同
2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301A	初中、高中相同
3	教育知识与能力	302	初中、高中相同
4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302A	初中、高中相同
5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3	
6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4	
7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5	
8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6	
9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7	
10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8	
11	思想政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9	
12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0	
13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1	
14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2	
15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3	
16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4	
17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5	
18	通用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8	

